

东 北 大 学 文 件

东大教字〔2021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来华留学生本科教学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，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，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，学校对原《东北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东大教字〔2006〕44号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东北大学来华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规定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21年11月17日

东北大学来华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规定

为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，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，保障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 42 号）和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外〔2018〕50 号），就我校来华留学生本科生（以下简称留学生）学生培养、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等事宜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院（部）应根据学校统一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指导留学生进行选课。留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所获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。

第二条 军事类课程、思想政治类课程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三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为留学生的必修课，具体培养及学分认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。

第四条 汉语授课专业留学生所修课程中，公共外国语课程的语种与留学生的母语或官方语言相同的，可申请公共外国语课程免修免考。

第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根据平时、期末成绩综合评定，学期末课程考核成绩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（考查）成绩各占 50 % 计算得出。平时成绩按百分计，由任课教师主要根据课堂出勤

率、课堂测验、课后作业、期中考试和实验报告等完成情况予以综合评定。期末考试（考查）成绩按百分计，成绩的评定按所在教学班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考核。

第六条 留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遵守有关涉外规定。

第七条 单独编班留学生分为全外语授课专业和汉语言专业。学生日常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，留学生培养由所在专业学院负责，学院应制定适合全外语授课专业或汉语言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并根据培养方案安排各教学环节。教学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专业学院承担，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。

第八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中，留学生毕业时除应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外，中文能力应当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五级水平。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中，留学生毕业时除应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外，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四级水平。中文能力审核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。

第九条 留学生毕业审核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为国际教育学院，各学院完成留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复核。

第十条 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为教务处，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完成留学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后报教务处复核。

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校留学生招生、学籍、学历管理，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，学籍、学历信息核准及学信网信

息报送。教务处负责留学生在校内教务系统的教学信息管理和维护。

第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审批留学生休学及退学申请，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负责变更校内教务管理系统注册信息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国际教育学院分别就各自负责工作进行解释。原《东北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东大教字〔2006〕4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港澳台侨本科生教学管理按照学校其他相关文件执行。